

附件一：

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意向承租招租公告

租赁房产名称	环城西路 2-6 号濠阳园		
租赁房产概况	建筑面积 6.96 m²，原租赁即将到期		
报名日期	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终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出租方名称	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 租 金	20260 元	年物管费	/
免租期限	无	支付方式	半年一付
报名办法	意向承租人采用书面形式报名，需缴纳竞租保证金 5000 元	报名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服饰城 6 号楼 3 层资产管理一部
联 系 人	殷小燕	联系电话	13813715605
特别事项说明	1、出租方承诺合法享有该房屋出租权； 2、出租房产按现状交付，承租期间的水电、通信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 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该房产的，出租方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须无条件接受； 4、承租人报名前须与出租方就房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进行沟通； 5、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理费用、或因风雨雷电等自然原因致使房屋漏雨、损坏等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6、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转租、转借，对于承租房屋无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7、承租方在进行房产装修时应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且不破坏房产主体结构为前提，装修方案需报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租赁期内的安全由承租人负责，发生意外事故，影响其他人财产、人身安全，损失均由承租人负责。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利用该房产进行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的，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该房产，承租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9、承租人须认可合同范本中的条款。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承租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标的房产恢复原状交还给出租方； 10、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承租人须重新参加公开招租，中标后方可签署续约合同。若没有参与竞租或未竞得的，则不再续租； 11、其他条件以《房屋租赁合同》文本规定为准。 12、竞租完成后，竞得者在竞租成功 3 个工作日内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物业管理合同，交纳质押金（标准为年租金的 10%）。并缴清第一期的房租、物业管理费。如逾期不签订租赁合同或不按时缴清第一期房租、物业管理费的，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该房产重新公开招租。 13、承租方经营业态、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营业执照和消防许可的一切必要手续，相关费用和结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概不负责，租金不受承租方是否能办妥相关审批手续的影响。
承租方应具备的具体条件	1、承租人须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经济实力和支付能力； 3、承租人应无房屋租赁不诚信的行为或记录；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查文件	1、房屋所有权证（如有）； 2、《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说明	一、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仅限于工作时间） 2、踏勘地点：标的所在地（详见上述地址），意向承租人须自行踏勘标的。 二、意向承租人须报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两份） 1、企业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2）公司章程、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符合招租条件的证明或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字）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 （4）有权部门同意承租标的的决定或决议； （5）其他材料。 2、自然人 （1）自然人身份复印件； （2）符合招租条件的证明或说明； （3）其他材料。 三、申请程序： 1、意向承租人应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填写承租登记表提出承租申请。意向承租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6:00 前（限于工作时间）将报名材料交至：南通市崇川区桃坞服饰城 6 号楼 3 层资产一部，同时向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竞租保证金，并汇入：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七彩城支行，账号：502758203465），以确定参与竞租。 2、公告期满，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报名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并将结果通知各意向承租人。 3、承租人的确定。公开征集结束后，将通过租赁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1）当意向承租人为两个及以上，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则通过线下现场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价高者得。 （2）当意向承租人仅有一个，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则由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挂牌价与承租人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4、竞租保证金的退还。被确定为承租人的，其保证金转为租金。未被确定为承租人的，其保证金在承租人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予以退还。 四、特别提示：竞租保证金必须以实际报名登记意向承租人的户名汇入南通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承租人在确定意向承租前须仔细阅读备查文件，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审慎决策。
------	---